

中华人民共和国

# 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 使用说明

- 一、《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适用于设备采购招标。
- 二、《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 四、《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招标人选择适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 五、《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 七、《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为 2017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写小组反映。

联系电话：（010）68502581

# 无锡（锡山）数字创意产业园项目 7 号楼智慧管理平台采 购项目

（招标编号：WXXS202105005-X10）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无锡兰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 年 11 月 22 日

##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4
1. 总则 .....	12
2. 招标文件 .....	14
3. 投标文件 .....	15
4. 投标 .....	17
5. 开标 .....	18
6. 评标 .....	18
7. 合同授予 .....	19
8. 纪律和监督 .....	2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1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30
第五章供货要求 .....	47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49
一、 投标函 .....	50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50
三、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50
四、 联合体协议书 .....	50
五、 技术偏差表 .....	50
六、 分项报价表 .....	50
七、 资格审查资料 .....	50
八、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50
九、 其他资料 .....	50
一、 投标函 .....	51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52
三、 授权委托书 .....	53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4
五、 技术偏差表 .....	55
六、 分项报价表 .....	56
七、 资格审查资料 .....	57
八、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61

# 第一卷

# 第一章招标公告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无锡兰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u> 地址： <u>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东亭中路69号</u> 联系人： <u>王云</u> 电话： <u>214000</u> 电子邮箱： <u>/</u> 传真：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上海市宛平南路75号1号楼21楼</u> 联系人： <u>李金素</u> 电话： <u>021-64689452</u> 电子邮箱： <u>2294954605@qq.com</u> 传真： <u>/</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无锡（锡山）数字创意产业园项目7号楼智慧管理平台采购项目</u>
1.1.5	建设地点	<u>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路与锡州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东至河道、南至锡州路、西至东亭路、北至二泉路。</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自筹</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国有资金：100%，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主要包括综合管路、消控中心、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监控系统、出入口管理、电子巡更、可视对讲及门禁、入户报警、报警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等，具体详见招标清单。</u>
1.3.2	交货期	<u>2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误期违约金：每拖延一天按中标价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最高扣至中标价的5%。</u>
1.3.3	交货地点	<u>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路与锡州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东至河道、南至锡州路、西至东亭路、北至二泉路。</u>
1.3.4	技术性能指标	<u>详见图纸及招标清单。</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 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4) 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5) 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发给所有投标人。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附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清单、图纸、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 <u>1114.574</u> 万元, 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担保的形式: (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 (可选项, 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 鼓励招标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保函 (可选项, 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 鼓励招标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 (可选项, 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p>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u>人民币 10 万元</u></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u>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u></p> <p>开户银行：<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u></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b>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b>（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b>或电子保函</b>、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b>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b>。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b>投标截止时间前</b>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b>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b>（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b>保险费</b>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b>或电子保单</b>、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b>以及保险费</b>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b>保险费</b>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p>
--	--

	<p>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b>投标截止时间前</b>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b>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b>（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b>或电子保函</b>、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b>保函手续费</b>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b>保函手续费</b>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其他要求：<u>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3）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u></p>
--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1年至2023年</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年12月16日上午09时30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交电子光盘。 2、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开标室</u>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本项目开标不需要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请各投标人于“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名专家。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承包人在以下 方式中自主选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含税价款的 <u>10%</u> ，合同 签订后 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 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比例范围 1%-10%）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十天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8.5.2	异议提出的方式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8.5.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27号）、《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货物招标有关文件等有关规定》（苏建招办〔2014〕8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 （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的各类证书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3）工具软件使用费 100 元，售后不退。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进行开标，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请各投标人按操作手册要求安装驱动，准备好移动设备（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无线网络、音频设备）。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7) 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 30 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确定，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8) 根据锡建规发〔2021〕3 号文有关规定：1)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

(9) 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和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为准。

(10) 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 80%收取。

(11)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 2 份与网上投标一致的投标文件交代理公司。

(12) 技术标（安装及调试方案）”部分为暗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暗标正文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格式不做要求；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

(13) 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

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本工程招标清单含有暂列金、标化工地增加费、工程按质论价费用三项不可竞争费，投标报价不得改变上述不可竞争费，否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招标人代表抽取相关系数（如有），并记录在案；

- (5) 开标过程无异议，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8.5.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详见须知前附表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清单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全费用报价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 45分
- (2) 投标人业绩 5分
- (3) 技术响应 30分
- (4) 售后服务 10分
- (5) 技术标（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10分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45分）

1) 本项目招标人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

2)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 $\geq 10$ 家时，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A）。

评标基准价=A×K，K取值范围为95%、96%、97%，在开标期间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6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3分。

说明：

- ①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 ②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③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④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业绩（5分）

1、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达700万元（含）以上的同类型智能化项目，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高得5分。

投标人业绩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以上两份材料缺一不可。类似业绩有效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金额以合同所注为准。提供上述材料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内，否则不得分。

#### (3) 技术响应（30分）：

以下表格中内容为关键性参数或要求，投标时需提供对应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内容	需满足的功能参数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分值
1	LED全彩显示屏	LED全彩显示屏（2分）：显示屏具有提高显示效果的技术特点，较短距离观看时，可以一定程度上缓解颗粒感问题，以及可以提高整个图像显示的视觉过渡效果。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和投标人公章	2
2	LED全彩显示屏	LED全彩显示屏（2分）：具备自动连屏技术，无论箱体如何连线，装配之后用手机APP对准屏幕扫描即可完成整个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和	2

		连屏操作。	投标人公章	
3	行为管理	行为管理（2分）：对网络接入的终端进行可视化管理，展示终端详细信息（厂商，系统，开放端口等），支持查看终端类型分布	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和投标人公章	2
4	行为管理	行为管理（2分）：支持通过正则、分隔符、json、xml的可视方式进行自定义规则解析，支持对解析结果字段的新增、合并、映射	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和投标人公章	2
5	核心交换机	核心交换机（2分）：设备可根据需要灵活扩展端口，支持不同种类的业务插卡（例如端口扩展板卡，鹰视扫描器插卡、mini iMC插卡）	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和投标人公章	2
6	无线控制器	无线控制器（2分）：支持在portal认证时基于源/目的地址配置白名单(放行规则)功能，允许终端在认证前访问指定的网络。支持Portal 认证基于源/目的地址配置黑名单(阻断规则)功能，禁止终端在 Portal 认证成功后访问指定的网络。	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和投标人公章	2
7	无线控制器	无线控制器（2分）：随着网络技术和多媒体技术的快速发展，应用种类日渐丰富且流量更加多样化；游戏、语音、视频、远程会议等应用成为日常主流。“边缘感知”功能可精细化识别各个应用，同时能对应用流量进行分析，并对识别出的应用优先调度，从而提高用户使用体验	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和投标人公章	2
8	无线控制器	无线控制器（2分）：支持WLAN上行链路检测功能，实时监测上行链路的可行性，当上行链路不可达时，将射频关闭，避免终端连接到不可用的网络。当上行链路恢复时，射频自动开启，无线终端可以正常接入。	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和投标人公章	2
9	UPS不间断电源 (3KVA、15KVA、30KVA)	UPS不间断电源（3KVA、15KVA、30KVA）（2分）：工作模式：UPS进行工作状态可设置,用户可选UPS工作模式、ECO节能工作模式、EPS后备工作模式，从而实现节能的目的。	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和投标人公章	2
10	UPS不间断电源 (3KVA、15KVA、30KVA)	UPS不间断电源（3KVA、15KVA、30KVA）（1分）：显示，具有真人语音报警功能，人性化的触摸式彩屏中英文显示，智能图标的触摸按钮。	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和投标人公章	1
11	UPS蓄电池 (100AH、120AH、200AH)	UPS蓄电池（100AH、120AH、200AH）（1分）：UPS主机电源为同一品牌	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和投标人公章	1

12	数字调音台	数字调音台（2分）：投标人所投“数字调音台”具有“双SD / SDHC的卡槽可完全独立的录制/播放多达32个未压缩的WAV文件”功能。	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和投标人公章	2
13	功率放大器	功率放大器（2分）：投标人所投“功率放大器”具有“保护功能：不少于防止短路、空载、开/关机噪音、无线电干扰保护电路等保护功能，内置有6路220V电源时序输出插座”功能。	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和投标人公章	2
14	功率放大器	功率放大器（2分）：投标人所投“功率放大器”具有“远程控制端口，支持有线和无线远程控制该功放，内置有6路电源时序输出开关机”功能。	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和投标人公章	2
15	多媒体信号处理器	多媒体信号处理器（2分）：投标人所投“多媒体信号处理器”具有“输出图像可进行亮度调节，实现对不同环境应用的友好交互”、“点对点LED拼接：支持输出分辨率自定义,输出匹配LED显示屏的点对点画面”功能。	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和投标人公章	2
16	COB柔光灯	COB柔光灯（2分）：投标人所投“COB柔光灯”具有“显色指数：Ra≥95, R9≥89；光效：(60°)中心照度≥1100LUX/3M, 690LUX/5M”功能。	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和投标人公章	2

#### 4、售后服务（10分）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维护人员情况，以填列的项目人员配置清单为准。（5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证书，得1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0.5分；具备网络工程师证书，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③项目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同一人员具备两种及以上证书的不同同时得分：具有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0.5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0.5分；具有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得0.5分；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和养老保险证明【养老保险证明包括《职工养老保险手册》

（内附2024年8月~2024年10月连续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8月~2024年10月连续缴费证明】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的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则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质保内容（5分）：提供以下所投产品：LED全彩显示屏、行为管理、核心交换机、无线控制器、UPS不间断电源、UPS蓄电池、数字调音台、功率放大器、多媒体信号处理器、COB柔光灯，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服务的质保函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本项满分5分，每缺少一个主要设备及软件原厂质保函扣0.5分，扣完为止。

#### 5、技术标（安装及调试方案）（10分）

（1）项目维护方案（5分）：主要考察投标供应商维护方案的合理性，包含售后服务人员管理、培训和考核方案、日常维护、功能维护、简单故障排除方法、系统升级实施方法等内容、故障设备替代件及修复故障设备及时性等情况。由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投方案横向比较后，优秀得4.5-5分，良好得4-4.5

分，中得3.5-4分，一般3.0-3.5

（2）系统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5分）：对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评分。由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投方案横向比较后，优秀得4.5-5分，良好得4-4.5分，中得3.5-4分，一般3.0-3.5。

注：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技术标（安装及调试方案）”部分为暗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暗标正文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格式不做要求；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1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1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1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应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1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一、 招标编号：\_\_\_\_\_；

二、 采购内容：\_\_\_\_\_；

三、 中标总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四、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且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

五、 供货期或完工期：\_\_\_\_\_；

六、 交货地点和方式：\_\_\_\_\_；

七、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八、 售后服务：详见合同条款；

九、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十、 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 其他事项：∕；

十二、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

十四、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需方）：\_\_\_\_\_（盖章）      乙方（供方）：\_\_\_\_\_（盖章）

法定

（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方户名：\_\_\_\_\_

供方开户银行：\_\_\_\_\_

供方账号：\_\_\_\_\_

## 合同条款（格式）

根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需方、供方双方就此次无锡兰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无锡（锡山）数字创意产业园项目 7 号楼智慧管理平台采购项目及相关服务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 （一）合同内容

需方向供方购买无锡（锡山）数字创意产业园项目 7 号楼智慧管理平台采购项目的采购、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图纸及招标清单，设备及配套设施的检验、包装、运输、仓储、单机调试、联合调试、系统投运、人员培训、技术资料、其他配套服务和缺陷责任期的服务等。

### （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投标单位中标的细目报价表。

### （三）价格及支付

1.本设备清单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中标金额为（含税）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该价款包含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人民币报价，其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无锡（锡山）数字创意产业园项目 7 号楼智慧管理平台采购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费用、设计费、制造费、包装费、运杂费、货物运到工地后的卸货吊装费、安装费、设备安装完毕进行的调试费、维护、安全文明费、已完工程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建筑工人实名制费、智慧工地费用、标化工地增加费、按质论价费（按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贯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办法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7 号）计取）、规费、保险（含安装一切险和公众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外）、公积金、利润、增值税税金、相关主管部门验收费等直至交付业主使用所需的操作培训等一切费用，并包括由于原材料工本或其他条件的价格浮动而导致的全部额外费用。

安装一切险和公众责任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人的综合单价中，由投标人承担并及时办理相关保险，未及时办理保险涉及的赔偿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由甲方办理，相关费用在结算予以中扣除，并由投标人另行承担 20%的手续费用。

主要材料和设备的选用应满足设计要求的各项技术参数，具体选用时需经监理、发包人及使用（接管）单位认可后方可采购，投标人报价时应当充分考虑实际采购价格与投标报价间存在差异的风险，并将该风险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他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协调。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费用，不得对因此而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形式。

## (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收到现场开工通知单并于 7 日内提交开工预付款保函后，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开工预付款在期中累计支付金额未达到合同价的 20%之前不予扣回，在承包人完成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30%、40%、50%时，由承包人按照每次扣回预付款金额的 30%、30%、40% 开始向发包人还款；分期从期中支付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50%扣完。

## (3)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预付款保函。

## (4)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关于付款周期的补充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收到现场开工通知单并于 7 日内提交开工预付款保函后，发包人支付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0%；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比例为计量工程价款的 60%，即 6-1-1-1.5-0.5 模式：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比例为计量工程价款的 60%（发包人须将不低于计量工程款 20%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进度款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55%时暂停支付，验收完成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60%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60%）；审计结束支付至审定价的 70%；审计结束满一年支付至审定价的 80%；结算审计结束满二年后，再支付至审定价的 95%；质保期满（软件三年硬件五年）并经项目使用单位确认质量和效果后付清余款。（☆特殊如有防水工程，则其余部分工程的两年保修期满经项目使用单位确认保修质量和保修效果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9%，剩余 1%作为防水工程的质保金，质保满五年付清）。每次付款均严格执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和《锡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承包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锡建管发【2019】59 号）。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需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相关发票，因承包人开票延迟的发包人、付款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发包人有权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本合同所有款项。

质量保修期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承包人需提供合规的符合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的票据后，发包人才支付上述款项。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具体支付进度根据拨款进度执行，延期支付发包人不承担利息及滞纳金。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满足甲方要求的发票，如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的，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该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如逾期送达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3.7 履约担保

## (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签约合同价 10%的银行保函、现金、担保保函等，履约担保期限至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为止。承包人另行提供农民工支付保函，提交金额严格按照苏建建管【2016】707 号文执行，相关形式、期限及违约责任等参照履约担保的相关约定和合同其他相关条款执行。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的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是发包人批准同意的格式；提供该保函的银行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履约保证金采用担保保函形式的：承包人提供的担保保函的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是经发包人确认的担保保函格式；提供这种担保的应为国有融资性担保公司。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足额履约担保，对此发包人无义务提醒、催促承包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 10%签约合同价的履约担保，同时通知监理人。

担保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将在工程接受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对此，发包人无义务以任何形式提醒、催促承包人。若承包人逾期未提交履约担保，则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日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五。若签订合同后 28 日内承包人未提交履约担保的，则视为承包人拒绝履约（即使其已经进场开始准备工作或监理人已签发开工通知书或承包人已正式施工），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可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工期补偿金；承包人还须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如承包人履约过程中非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或拒绝履约，发包人将没收其已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工期补偿金，同时承包人还须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以上违约金如实际发生，将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工程结算款金额不足的，发包人将通过诉讼途径追索。

#### **（四）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五）质量与检验**

1.质量履约：合格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且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技术性能指标详见图纸及清单。

2. 供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3.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

其他义务。

4.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6. 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7. 需方应在货物运到并接到供方通知后及时按照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需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并向招标代理反馈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立即整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8. 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程序执行。

#### **（六） 交货条件**

1. **供货期**（或完工期）：供货、安装、联动调试共 日历天，计划开始供货时间：2024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的通知为准。

质量保修期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供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需方。

3.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他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 **（七）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 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5. 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采购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服务，其费用另定。

#### **（八） 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 2000 元 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采购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4.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或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5.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6.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7.如果供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8. 本项目供方拟派项目经理\_\_\_\_\_。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每周到现场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由监理人或发包人考核。承包人必须提交劳动合同，以及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发现一次不在现场罚款 3000 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发生三次或以上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并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上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20 万元/次的违约责任，并在 3 天内整改到位；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上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上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如果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即便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仍将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发生更换项目经理三次或以上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并同时没收履约保证

金。

#### 9. 承包人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上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承包人主要安装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和监理人双方批准。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责任，并在 3 天内整改到位；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上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责任，并在 3 天内整改到位；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上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即便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主要安装管理人员的，承包人仍将承担 3 万元/次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0. 如果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主要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同时委派发包人同意的新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工作人员，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 5% 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在投标书所列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准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应安排同等资历的人员且经发包人批准。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承诺派遣了各类人员，如果发包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适应现场施工需要且无法保证工程质量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派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 5% 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见证后即生效。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在供方提供收到返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后无息退还。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招标代理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附件一、

# 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的同时的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

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附件二、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

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附件三、

## 工程建设资金监督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了促进\_\_\_\_\_项目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以及农民工工资的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服务，根据交通运输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手册》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保厅、交通厅、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苏建建管【2016】70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及《锡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承包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乙方承诺执行《锡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承包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接受区建管中心对该“办法”的解释和对本“协议书”执行情况的鉴证、检查、仲裁。

### 二、资金监督管理的内容

1. 承包人为完成项目施工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甲方认可的银行开设结算户（工程款专户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区建管中心的工程计量价款及时汇入乙方开设的专户（工程款专户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乙方必须将甲方所拨资金及自备流动资金等专款用于本项目建设。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程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以确保乙方的建设资金在工程建设期内专款专用。

5. 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谁承包谁负责，总包负总责”的原则，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支付责任，分包企业对分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直接支付责任。施工企业不得以被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施工企业之间依法分包工程或分包劳务的，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分包企业应当依法支付分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不得以总承包企业拖欠分包工程、分包劳务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分包企业未履行支付责任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对分包企业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 三、甲方的权责

1.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预付、工程进度款和保证金。

2. 根据需要抽查乙方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是否真实，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本项目建设，其支付的工程款是否真实。

3. 若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或者年终不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暂停工程拨款。

### 四、乙方的权责

1. 项目经理部成立后，乙方应尽快在项目所在地甲方认定的银行开设工程款专户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期间，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另行开立账户。

2. 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结算户的资金。

3. 按期支付民工工资，督促分包单位支付民工工资，执行政府制定的保护农民工权益的各项规定的措施。

4. 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谁承包谁负责，总包负总责”的原则，乙方对所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支付责任，乙方分包企业对分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直接支付责任。乙方不得以被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乙方企业依法分包工程或分包劳务的，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分包企业应当依法支付分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不得以总承包企业拖欠分包工程、分包劳务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分包企业未履行支付责任的，由乙方对分包企业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乙方将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乙方企业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5. 进一步加强劳动用工管理。乙方在工程项目部应当设立劳资专管员，负责该项目农民工用工、

工资发放管理；分包企业应当配备劳动用工管理人员，负责及时向乙方报送农民工信息。劳资专管员的姓名和联系电话应当在“农民工维权公示牌”上予以公示。乙方必须定期对项目劳动用工情况开展抽查，并纳入管理台账。

6. 乙方的工程款和劳务报酬款实行分账管理。按规定为农民工办理个人工资支付银行卡，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暂时无法实行银行代发工资的，应建立工资发放台账，规范发放行为。

7. 乙方负责本企业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在项目开工前，按省住建厅（苏建建管【2016】707号）文件要求，到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登记手续。农民工查询本人从事劳务作业的工作记录、计酬明细等情况时，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8. 乙方按省住建厅（苏建建管【2016】707号）文件精神，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应急支付施工企业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五、甲方、乙方双方本着实事求是、诚实信用、协作一致的原则，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双方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得以监管为由于干涉承包人除本项目工程以外的其他事务和提出不合理要求，应积极履行及时付款的承诺。

2.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1）不能履行承包合同及其附属协议。（2）因承包人与第三人债务纠纷导致法院冻结承包人在建管中心相关工程的工程款专用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影响工程进度的（3）拒不执行资金监管。（4）其他严重违反资金监管的行为。如发生以上行为的，甲方有权暂缓资金拨付，待消除以上现象后再行拨付资金。

3. 乙方不得以支付工程款、上缴管理费等名义转移、挪用、外借项目工程资金。承包人发生转移、挪用、外借项目工程资金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10天）收回，逾期不收回的承包人应承担转移、挪用、外借资金额5%的违约责任赔偿。

4. 乙方发生拖欠民工工资，或对分包单位监管不力导致民工工资无法按时兑现，造成集中上访事件的，甲方有权垫付农民工工资，并按照垫付的农民工工资金额的1.2倍直接从乙方在甲方的未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第十四条 乙方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对分包单位监管不力导致农民工工资无法按时兑现，造成甲方被法院要求协助执行应收账款的，甲方有权垫付农民工工资，并按照垫付的农民工工资金额的1.2倍直接从乙方在甲方的应收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七、监管期间：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出具项目结算审计报告并已结清农民工工资之日止；之后乙方工程款专户及农民工工资专户可以销户，剩余工程款支付时汇入乙方基本帐户。

八、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解决，则提交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九、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附件四、

##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偿欠薪责任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省市关于工人工资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为保障乙方承建合同正常履约，确保实现工程质量和工期目标，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支付，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项目实际，特签订本清偿欠薪责任协议。

1、乙方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当月工资，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并接受相关单位监督和检查。

2、若发现乙方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行为，乙方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3、乙方应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储存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一旦发生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权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到期仍拒不清偿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书面通知后，由工资保证金账户经办银行将工资保证金账户中的相应数额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或由提供银行保函的经办银行依照保函承担担保责任，乙方对此不提出任何异议，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应承担因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及挂靠造成欠薪的清偿责任；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5、本责任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自加盖公章后生效，总包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

合同附件五、

## 履约担保格式文本 承包人履约保函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日内。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工程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 第二卷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详见图纸及招标清单

## 第三卷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无锡（锡山）数字创意产业园项目7号楼智慧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无锡（锡山）数字创意产业园项目 7 号楼智慧管理平台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无锡（锡山）数字创意产业园项目 7 号楼智慧管理平台采购项目的设备、配套设施以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技术偏差表
- （6）全费用报价清单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我方承诺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年\_\_\_月\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五、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是否有偏离）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全费用报价清单

1. 报价说明（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2. 全费用报价清单（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单位：人民币元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投标诚信承诺书

### 投标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具体包括企业的各类证书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其他材料